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2.60 万份期权。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制定并实施《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已向激励对象授予 1,051.9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5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 年。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6 月 7 日	5 元/股	1,051.9 万份	137 人	0 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存在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行权条件的情况，公司决定收回并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70 万份。截至目前，激励对象由 137 人调整为 132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51.9 万份调整为 1025.20 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方案，截至目前，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尚未行权。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并且需满足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前提条件。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5 人，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8）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9）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	
3.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层面的以下业绩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100.64%%，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的以下绩效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	原 137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

成：

董事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可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极优（A）优（B）、良（C）、平平（D）和差（E）五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 A、B、C、D 皆为合格，E 为不合格，绩效评价结果极优（A）、优（B）、良（C）、平平（D）皆为合格，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A、B、C、D）	不合格差（E）
标准系数	1.0	0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这五个等级，其中 A、B、C、D 皆为合格，E 为不合格。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薪酬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行使股票期权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极优、优、良、平平），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进行行

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6.70 万份将由公司注销。其余 13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 D（含 D）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 512.60 万份可予以行权。

权。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差），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	--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2 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 1/2，共计 512.6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6%。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70 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情形；公司 132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所持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共计 512.60 万份股票期权采取分批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授予。截至目前，2021 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且等待期已届满，132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512.60 万份。通过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32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分批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70 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6 月 7 日

（二）行权数量：512.60 万份

（三）行权人数：132 人

（四）行权价格：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分批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分 2 期行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分批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末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股票数量（万股）	行权比例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12.60	50%	1.26%
第二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12.60	50%	1.26%

在期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88.50	44.25	1/2
2	梅琮阳	副总经理	61.50	30.75	1/2
3	谢瑞章	副总经理	61.50	30.75	1/2
4	王飞英	市场总监	17.50	8.75	1/2
5	邓玲玲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5.50	7.75	1/2
6	梁汉源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8.75	1/2
7	李荣哲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8.75	1/2
8	蔡周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6.00	1/2
小计			291.50	145.75	1/2
二、其他激励对象（124人）			733.70	366.85	1/2
总计（132人）			1025.20	512.60	1/2

注 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7 人，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32 人。

（十）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激励对象均承诺，其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出具报告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的等待期间内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